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考点1】纳税地点 ★

居民 企业	一般标准	企业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非居民 企业	有机构、场所+有联系	机构、场所所在地
	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选择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有场所、 无联系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考点2】纳税期限 ★

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提示】自2019年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年度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二、汇算清缴

1.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当期企业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为（ ）。（2023年）

- A.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30日内
- B.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30日内
- C.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
- D.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答案：D

解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考点3】纳税申报 ★

1.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清算所得申报（2025年新增）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事项	内容
应进行清算处理的情形	(1) 按公司法、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纳税年度	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清算所得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事项	内容
股息分配	(1)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2)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考点4】跨地区经营企业的汇总纳税 ★

1.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基本原则：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3. 母子公司的盈亏不能汇总计算，总分公司的盈亏可以汇总计算。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5.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1)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2)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times$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3) 总机构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35%、35%、3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30%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单选题】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时，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确认的数据不一致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2021年）

- A. 不作调整
- B. 总机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C. 总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确认的数据予以调整
- D.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再次核对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答案：A

解析：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依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摊比例，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2019年）

- A. 职工薪酬
- B. 期间费用
- C. 营业收入
- D. 资产总额
- E. 利润总额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答案：ACD

解析：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6.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7. 自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有所优化调整，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2025年新增）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总分机构应分摊税款的计算公式：

(1) 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 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 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税额-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税额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4)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 × 35%+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 × 35%+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 × 30%

(5)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分摊比例

(6) 分摊应补(退)所得税税额=实际应分摊所得税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税额

(7)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税额-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